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顾伟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教师、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顾伟驷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

积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并于2023年11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任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积极参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与内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次进行沟通。具体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以下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通过专门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或通过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台州欧拉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相关解决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顾伟驷

2024年4月26日